

# 江宁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宁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南京市建邺区乐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建邺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区乐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杨住所地：云锦路 129 号 4 楼  
家圩路 2 江宁区市民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  
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开展江宁区婚姻家庭辅导  
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吴俊。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其  
中每年为叁拾玖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  
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  
等）、工具设备使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NJLB-C2025-0002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

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 **1、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服务**

内容：负责婚姻家庭辅导室的运营。通过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专业理论基础和技术手段，与婚姻登记同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服务。提供幸福婚姻宣传、婚前辅导教育、婚姻和亲子关系调试、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离婚疏导、法律咨询和热线帮助，针对群众特殊情况提供上门咨询服务等。前置化婚姻矛盾，从源头预防婚姻破裂的发生，帮助婚姻当事人提升沟通技巧和心理支持，化解婚姻危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维护好教育缺失家庭中未成年享受父母关爱的权

利。

目标：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5000 人次以上；离婚调解个数达到 500 人次；个案调解小时数达到 700 个小时；法律个案辅导 40 个；离婚个案调解率达到 70%以上，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 2、特色课程活动与婚俗改革宣传服务

内容：开展社区宣传（或普法讲座）4 次，进乡村文明婚俗宣传 2 次；负责颁证仪式和集体婚礼的组织和举办：开展特色颁证服务（全年 4 次），举办简约文明的集体婚礼 1 场；开展江宁区“爱之 sheng 婚姻课堂”：提供婚姻课堂服务 12 次。

## 3、组建社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志愿队

内容：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社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志愿队，提升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在婚姻家庭辅导方面的能力。

## 4、开展单身交友活动

内容：具备开展单身交友活动相关经验，全年通过开展 4 次特色婚恋交友活动解决单身青年的婚恋需求、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推动移风易俗、拓宽交友渠道以及增强青年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如遇政策变化或无该项目财政经费等因素不能按原合同继续履行的，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当年合同履行结束后项目终止，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年3月10日——2026年3月9日。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每年服务费的40%，服务期满半年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服务费的40%；服务期满一年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每年服务费的100%；如有考核扣款，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 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



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采购文件要求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130423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59554700000898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2号江宁区市民中心  
单位地址：云锦路129号4楼

日期：2025年3月10日

日期：2025年3月10日



# 项目申报书

标书编号：JSZC-320115-NJLB-C2025-0002

项目名称：江宁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市建邺区乐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年2月19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幸福婚姻”——江宁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曾获得区级以上公益创投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乐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4楼婚姻家庭辅导室				
	户名：南京市建邺区乐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320501595547000008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登记机关、登记时间及登记证号：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2023年2月3日、52320105MJ5649713J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5A <input type="checkbox"/> 4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1A			
项目实施区域	江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预计直接受益人数		1000人	
	姓名	在社会组织或项目中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担当职 务			
	吴俊	项目 负责人	025-587 60326	1381304230 1	83243299@qq. com

## 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对江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婚姻家庭的多样性矛盾纠纷的观研分析，拟在江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开展新婚辅导和离婚调解活动，项目立足于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专业理论基础，通过心理辅导、幸福婚姻知识宣讲等多种方式，运用家庭系统治疗理念、精神运动趋向、认知行为治疗、焦点疗法等技术针对不同个案情况进行有效性辅导，促使需求婚姻家庭成员了解并深入体会科学的幸福婚姻家庭观。

### 项目实施模式：

#### 1. 多方协作机制

联合专业社工机构、妇联、司法等部门共同推进。例如，在婚姻登记中心设立辅导室，配备专职调解员和法律顾问。

#### 2. 社区化服务

通过进社区宣传、设立辅导室等方式贴近居民需求。联合社工组织深入社区征集意见，优化服务内容。

### 项目实施意义：

- 1、家庭层面：帮助夫妻重建信任，促进家庭和谐。
- 2、社会层面：通过减少离婚率和家庭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婚俗改革。

未来发展方向：

1. 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项目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惠及更多家庭。
2. 深化专业化建设：加强社工和志愿者培训，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标准化流程。



### 项目特色（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逐步建立“婚姻登记—情感辅导—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法律援助”一条龙服务应激干预体系，突破传统调解模式，创建新型心理情绪识别模式，探究情绪背后的期待，着重运用心理辅导技术，配合法律知识宣讲，开展婚前幸福婚姻常识宣讲等方式，构建婚姻辅导“立体化”服务模式，为幸福婚姻铺路，从源头预防婚姻破裂的发生；开展离婚劝和工作，为幸福婚姻把脉，建构“劝和模式”，缓解离婚双方矛盾，为离婚双方提供离婚法律知识咨询、离婚后生活规划和离婚后心理支持等服务，降低因离婚引发更深层次的矛盾，而产生不和谐社会事件。

项目详细信息	
需求分析	<p>社会背景：我国是一个有着接近 14 亿人口的国家，人口之多，也就表明我国婚姻家庭数量之多。婚姻质量直接关系到家庭的幸福，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在现代生活中，许多人不得不将精力和注意力放到工作和事业中，或多或少地忽视了婚姻，其结果是婚姻家庭亮起了“红灯”。</p> <p>本项目通过对过去同类工作总结中发现，一方面离婚群体应激性较强，可干预性较大，这样的群体由于自身的特性，一部分人群因为冲动情绪，一部分因为长期矛盾的无法自我调和，需要专业性干预，促进夫妻矛盾双方的正面成长；另一方面新婚群体因个体融合的差异，也需要专业性预防干预，帮助其正确认识幸福婚姻观念。影响项目需求群体科学的幸福婚姻家庭观的主要因</p>

	<p>素：</p> <p>新婚群体：缺乏科学的幸福婚姻家庭观学习平台，缺乏处理家庭问题的科学方法。拟通过江宁区婚姻课堂的学习，进行以下方面的学习包括深入了解自己和对方的性格特点、沟通方式、婚姻期待、以及原生家庭对自己的影响、财务处理、化解冲突的方式、性关系等等，逐步缩小彼此对婚姻期待的差距，降低婚后对婚姻的失望值。经过这样系统的学习后还可以把服务人群逐渐扩展到单身或者恋爱中的一方，对婚姻有高期待的人，通过科学的婚前辅导，提高以后婚姻生活的质量，形成幸福的婚姻观，从而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p> <p>2、离婚群体：拟通过以下几方面对离婚群体进行辅导（1）家庭关系问题（2）政策需求问题（3）经济能力问题（4）个人心理健康问题（5）亲子关系问题（6）离婚后创伤情绪问题。</p>
<p>受益群体描述</p>	<p>（1）婚姻辅导室</p> <p>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5000 人次以上；离婚调解个数达到 500 人次；个案调解小时数达到 700 个小时；法律个案辅导 40 个；离婚个案调解率达到 70%以上，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p> <p>（2）江宁区婚姻课堂与婚俗改革宣传服务</p> <p>预计服务江宁区各街道及社区有需要人群，进行婚前知识宣讲以及婚姻家庭建设知识普及，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提高群众家庭幸福指数，体现了公益项目的社会关怀性。</p> <p>目标：开展社区宣传（或普法讲座）4 次，进乡村文明婚俗宣传 2 次；负责颁证仪式和集体婚礼的组织和举办：开展特色颁证服务</p>



	<p>(全年4次)，举办简约文明的集体婚礼1场；开展江宁区“爱之sheng婚姻课堂”：提供婚姻课堂服务12次。</p> <p>(3) 组建社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志愿队</p> <p>内容：组建不少于20人的社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志愿队，提升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在婚姻家庭辅导方面的能力。</p> <p>(4) 开展单身交友活动</p> <p>内容：具备开展单身交友活动相关经验，全年通过开展4次特色婚恋交友活动解决单身青年的婚恋需求、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推动移风易俗、拓宽交友渠道以及增强青年的归属感和幸福感。</p>
<p>项目 实施 内容</p>	<p>本项目拟在江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开展婚姻家庭辅导以及婚俗改革活动，重点开展以婚前辅导、婚姻关系辅导、家庭关系辅导以及离婚调试辅导等服务，并形成服务记录。同时，针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并形成个案服务记录。邀请专家定期开展婚姻课活动，邀请督导对志愿者服务过程开展督导和评价，提升志愿者服务水平。开展婚姻登记法规政策和婚俗宣传，向服务对象宣传新事新办、婚事简办的文明风俗，促进婚俗文化改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倡导文明婚姻新观念，增强市民婚姻家庭责任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多元化颁证服务模式，开展特色颁证服务，举办简约文明的集体婚礼。</p>



	<p>成效：根据本团队执行的同类项目执行结果，预计对江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离婚个案调解率达到70%以上，预计参与者对项目的满意率不低于90%，同时提高志愿者婚姻家庭调解水平。建立江宁区婚姻课堂的品牌，把工作重心放到婚前辅导，从源头控制婚姻风险，有效的降低离婚率。通过文明婚俗的宣传，树立文明婚俗新风尚。</p> <p>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在江宁区范围内传播健康的恋爱婚姻观和健康的伦理道德观，科学探索婚姻家庭咨询领域的理论与实践方法。采用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小组活动、专业讲座等形式，帮助社会人士了解与学习家庭、社会和睦相处的方式，减少不必要的矛盾，促进家庭和谐，为社会和谐做出了应有的贡献。</p>
<p>实施计划： 婚姻辅导室项</p>	<p>服务内容一：新婚登记服务中心值班幸福婚姻宣传</p> <p>活动方案：“新婚宣讲”——新婚夫妻婚姻家庭建设知识宣讲</p> <p>服务频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每周六次（周一至周六全天），共300次。</p> <p>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办理完结婚登记的夫妻发婚姻辅导宣传单页，介绍服务内容。</li> <li>2、邀请新婚夫妻填写夫妻关系问卷及婚前契约（自愿填写），辅导老师进行讲解，主要目的促进新婚夫妻关注彼此的关系状态。</li> <li>3、为参与问卷填写及学习的夫妻发放《新婚学习毕业证书》。</li> <li>4、进一步介绍婚姻家庭建设服务，邀请其关注江宁区婚姻课堂的相关课程内容。</li> </ol> <p>服务内容二：离婚登记中心值班调解活动</p> <p>活动方案：“婚姻加油站”——夫妻关系、家庭问题调解及情感辅导</p> <p>服务频次：2025年3月至2025年2月，每周六次（周一至周六全天），共300次</p>





目

- 1、在离婚登记服务中心向办理离婚手续的夫妻介绍婚姻辅导服务内容，建议有迟疑的夫妻在辅导室进一步调解。
- 2、辅导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对办理离婚手续有所犹豫的夫妻；部分冲动型离婚的夫妻；已经办理了手续的当事人或个人的情绪疏导及心理问题评估。
- 3、辅导工作基本原则：评估夫妻在现有婚姻中的夫妻交流互动方式，理解其性格模式及原生家庭的影响因素，根据不同的情况予以指导，鼓励其尝试以新行为改善家庭问题。
- 4、针对已经办理手续的当事人或个人，有需要进行离婚后的情绪疏导，鼓励其从积极的角度看待离婚问题，积极面对今后的生活。
- 5、婚姻中一方疑似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家庭，及时干预，建议医院就诊。
- 6、每周安排1次律师值班，对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法律公益咨询服务。
- 7、针对离婚咨询过程中产生的可以调解的婚姻问题分类推荐至江宁区婚姻课堂进行系统学习。

服务内容三：社区宣传或普法讲座活动

活动方案：利用江宁区街道资源，结合特殊的和婚姻家庭有关的节日，面向江宁区群众开展本项目宣传活动，邀请相关媒体参加。提高婚姻课堂的参与度和知名度。

服务频次：2025年3月至2025年2月，每季度一次，预计服务

人数 200 人次。

服务内容四：集体颁证

活动方案：倡导文明婚姻新观念，增强市民婚姻家庭责任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多元化颁证服务模式。

服务频次：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每季度一次，预计服务人数 100 人次。

服务内容五：进乡村文明婚俗宣传

活动方案：向乡村群众宣传新事新办、婚事简办的文明风俗，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确保婚俗改革向基层延伸，促进新区婚俗文化改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服务频次：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每半年一次，预计服务人数 200 人。

服务内容六：组建社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志愿队

活动方案：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社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志愿队，提升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在婚姻家庭辅导方面的能力。

服务频次：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服务内容七：开展单身交友活动

服务方案：具备开展单身交友活动相关经验，全年通过开展 4 次特色婚恋交友活动解决单身青年的婚恋需求、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推动移风易俗、拓宽交友渠道以及增强青年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p>服务频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每季度一次。</p> <p>服务内容八：举办简约文明的集体婚礼</p> <p>服务方案：简约文明的集体婚礼不仅降低了新人的经济负担，更通过仪式创新传递了健康积极的婚恋观。进一步结合地方文化特色，深化婚俗改革，使活动更具可持续性和社会影响力。</p> <p>服务频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一年一次。</p>
<p>江 宁 区 婚 姻 课 堂 项 目</p>	<p>服务内容八：江宁区婚姻课堂</p> <p>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江宁区即将领证的伴侣进行婚前知识宣讲，主题涉及性格了解，合理的婚姻期待及家庭关系处理（婆媳关系）等。</li> <li>2、针对江宁区已经领证的伴侣进行亲密关系维护，家庭幸福感提升的内容宣讲，主题涉及婚姻中的正确沟通，家庭关系融合、财务管理及性关系处理等。</li> <li>3、针对婚姻中面临离婚风险的伴侣，开展婚姻团体辅导，主题涉及婚姻中的冲突处理，伴侣间的非暴力沟通，以及用专业的方法教会伴侣们处理婚姻中的情绪调节。</li> </ol> <p>服务频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每月1次，共12次。预计服务人数：300人次。</p>
<p>风</p>	<p>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方案应对。</p>



<p>险 预 计 与 防 控 方 案</p>	<p>(1) 服务对象不配合 应对方案：对服务对象运用专业方式解除他们的怀疑与不信任，建立良好的关系再开始工作，可以有效的预防服务对象的社会环境等不适；</p> <p>(2) 活动过程出现意外 应对方案：做好协调工作，充分宣传，获得服务对象理解</p> <p>(3) 对有精神病成员家庭工作时，可能出现人身伤害 应对方案：寻求专业人员帮助</p>
<p>项 目 沟 通 机 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构建完善的活动方针确保项目应变能力；</li> <li>2. 保证每月开展团队技能培训或成长学习小组；</li> <li>3. 保证项目中应激状况的及时督导和常规性个案督导；</li> <li>4. 每月服务团队内进行项目工作计划和总结汇报；</li> <li>5. 项目内同一服务对象更换辅导老师的情况，两位老师之间应做好交接工作，并且保证信息不外泄；</li> <li>6. 保证对重大活动的媒体宣传；</li> <li>7. 对合作机构及主管单位实行定期沟通，定期接受检查，定期汇报工作。</li> </ol>
<p>江宁区婚姻家庭辅导室预算</p>	

项目服务类别	用途	明细	明细说明	总额（元）
江宁区婚姻 登记服务中 心值班，婚 前及新婚辅 导、婚姻中 家庭关系调 解，婚后情 绪调节等	定点值班	200元*4人*300天	每周6次，300天，每天4人	240000
	志愿者午餐补贴	30元*4人*300天	每周6次，300天，每天4人	36000
	志愿者交通补贴	20元*4人*300天	每周6次，300天，每天4人	24000
	项目宣传品	婚姻家庭辅导项目宣传册、新婚学习结业证书、新婚、社区宣传单页，媒体宣传等		10000
	小计			310000
江宁区婚姻 课堂	辅导老师	800元*12次*1人	活动12次，每月1次，每次辅导老师1人	9600
	社工补贴	500元/月*12月	活动12次，每月1次	6000
	婚姻课堂活动物资	700元*12次		8400
	小计			24000
	辅导老师	800元*4次	活动4次，每次辅导老师1	3200

婚姻家庭法			人	
法律知识讲座 (社区)	讲座物 资	700 元*4 次	活动用物资及 参与人员礼品 等	2800
	小计			6000
文明婚俗宣 传(乡村)	2500 元*2 次			5000
	小计			5000
集体颁证	1000 元*4 次			4000
	小计			4000
集体婚礼	18000 元*1 场			18000
	小计			18000
税费及其他 费用	小计			28000
项目预算总费用		合计		395000
四、申报单位意见				

婚姻  
 32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19 日

(单位盖章)

